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大连港老港区铁路线及配套资产后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完成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老港区铁路线及配套资产的后续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剩余17项资产对应评估价值675.0907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接。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参与竞买大连港转让的香炉礁港区铁路线及配套资产，转让资产共计18项，对应评估价格105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老港区铁路线及部分配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前次交易

2016年5月13日前述资产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司作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最终顺利摘牌。在交易过程中，因部分地表资产涉及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船舶重工”）土地，大连船舶重工提出终止占用土地资产的交易。后经大连市国资委协调，为保证冬季供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依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尽快

完成热电煤炭运输铁路线及配套资产交接工作的通知》，先期交易了不涉及第三方土地的香站走行线，成交价即评估值378.40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后续交易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进煤的铁路短途运输需要，完成剩余资产的后续交易，经三方多次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大连船舶重工于2018年10月出具了《关于调车场铁路专用线占地及配套资产转让协调结果告知函》，同意完成剩余资产的转让。公司与大连港于近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剩余17项资产（价值675.0907万元）相关手续的办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